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的独立意见

经浙江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浙交所”）公开挂牌，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动漫”、“公司”）拟向四川德胜集团钒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胜集团”）出售其持有的四川圣达焦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达焦化”）99.80%股权（以下简称“拟出售资产”）。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以及其他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的文件，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编制的报告书以及与交易对方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具备可操作性，无重大法律政策障碍，同意报告书及相关协议的内容。

（二）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德胜集团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重大资产出售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进行。交易方式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市场规则，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于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发表如下的意见：

1、本次评估机构选聘程序合法有效

公司聘请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同华”）承担本次交易的评估工作，并签署了相关协议，选聘程序合法有效。

2、本次评估机构具备独立性和胜任能力

中同华具有证券期货相关的业务资格，能够胜任本次评估工作，中同华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除正常业务往来外，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3、本次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中同华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的假设前提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了市场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基本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中同华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进行，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评估对象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具体工作中按资产评估准则等法规要求执行了现场核查，取得了相应的证据资料，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

5、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价格的定价原则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定价公开、公平、合理。公司拟出售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参考依据，并按照公开挂牌结果最终确定为人民币 13,000.00 万元，不低于圣达焦化 99.80%股权对应评估值的 70%（即人民币 11,492.43 万元），定价原则及定价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

（五）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且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形成新的同业竞争，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次董事会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公开、公平、合理，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业务的发展及业绩的提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相关事项，并同意董事会就公司本次交易所作的总体安排。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盛 毅

武兴田

王良成

车 磊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28 日